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(报告人: 刘萍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0年度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人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:

2020 年度,在本人的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,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独立董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列席股
事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	东大会 次数
刘萍	12	12	0	0	0	否	2

二、2020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:

2020 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:

- 1.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,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2.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,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 - 3.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三十八次会议上,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

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- 4.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,本人对《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5.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上,本人对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,对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6.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,本人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7.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,本人对《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,在 2020 年度本人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并参加了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、审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的建议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 其他时间,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,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。 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 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 动态,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、讨论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,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,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- 2、2020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 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 识和理解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 见和建议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联系方式: 1776570928@qq.com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,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经自查,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,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,本人在工作的过程 中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积极保持与公司高层密切联系,诚信、勤勉、



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签字_____

刘 萍

二0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